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总工会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3〕22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工业文化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

〔2021〕54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制造业当家”的部署要求，更好推动我省工业文化相关工作发展，现将《广东省推动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页无正文)



2023年6月15日

# 广东省推动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印发的《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工信部联政法〔2021〕54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制造业当家”的部署要求，更好地促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工业文化建设作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弘扬中国工业精神和广东特色工业文化，促进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和工业文化影响力。争取到2025年，全省工业文化支撑体系基本确立，工业文化载体日益丰富，工业文化赋能产业发展效果明显，培育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五个一”工业文化品牌：挖掘一批工业遗产示范项目，培塑一批工业类博物（展览）馆，创建一批工业设计载体，打造一批工业旅游示范单位（精品路线），培育一批工业文化教育实践载体，形成多元共建、具有岭南风格和时代特色的广东工业文化繁荣发展的新局面。

## 二、重点任务

### （一）大力传承弘扬工业文化

1. 深入挖掘工业文化内涵。梳理挖掘广东工业历史，特别是

新中国和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工业发展中蕴藏的企业家精神、创新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诚信精神等丰富文化，与时俱进、集成创新，阐释工业文化新的内涵价值，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挖掘国企红色基因和创新引领精神，选树一批传承红色基因、有责任、有担当或者在科技自立自强方面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国有企业典型，讲好国有企业的辉煌成绩和使命担当。（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展示弘扬广东特色工业文化。**充分利用文字史料、影像图片、历史器物等素材，加强对工业知识的普及和对广东产品、产业、企业、企业家的宣扬，讲好优秀广东工业精彩故事。持续开展“南粤工匠”推荐学习活动，大力宣传工业典型人物，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支持创作工业口述史，开展工业发展大事纪实、文学创作编写工作。充分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大会”及工业设计大赛等重点平台，宣传推介广东优质工业产品、广东工业发展优势和理念，塑造传播创新、诚信、质优、绿色的广东工业形象。（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资委、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工业文化基础研究。**围绕我省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需要，以及产业转型升级所面临的挑战、机遇等热点、难点问题，

组织高校开展专项研究。支持高校创建各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高水平智库等，开展工业文化理论探索，提升工业软实力。高标准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品牌战略研究中心、岭南传统纺织服饰文化传承研究中心等建设。促进工业文化产业数字化和资源数字化建设，鼓励数字技术在工业文化企业、体验产品和项目建设中的应用。（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动工业文化赋能产业发展

**4.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优化消费品供给品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的良好氛围。积极参与中国品牌日活动，引导制造企业重视产品质量建设和用户使用体验，提升公众对广东工业产品的认同感和美誉度，提高我省工业产品的文化附加值。（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工业设计能力。**深入实施《工业设计赋能广东行动方案（2022-2025年）》，持续增强我省工业设计创新能力。新增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加快推动工业设计人才培养。引导推动高校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加强工业设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办好全国和广东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不断提升工业设计大赛水平和活动影响力，打造开放共享、专业高效的国际化设计交流平台。（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1 工业设计载体创建工程

聚焦全省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立以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为核心载体的创新体系，鼓励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等，结合产业特点开展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建设，完善基础研究、技术支撑、成果转化、交流合作等功能，新增培育 100 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 10 家以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力争培育 3 家左右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和 2 家左右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6.完善工艺美术保护传承。**落实《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的条例》，加强对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的保护与传承。支持工艺美术企业和从业人员开展材料、工艺创新，开发具备地方特色、适应现代生活的工艺美术品、衍生品，加强工艺美术产业宣传和推介，推动工艺美术产业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工艺美术社会组织开展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结合实际加强保护传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工业文化教育实践

**7.提升工业旅游服务品质。**围绕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支持各地依托工业遗产和老旧厂房、工业类博物（展览）馆、现代工厂等工业文化特色资源，开发工业旅游创意产品，打造沉浸式

工业文化体验项目，创建旅游景区、示范基地。加快培育工业旅游资源，打造一批工业旅游示范单位和一批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新增一批工业旅游入库资源。鼓励各地各企业加强工业旅游标准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文旅装备协同创新发展，拓展文化消费新空间。鼓励和引导文旅装备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支持各地整合特色文化旅游资源与工业旅游项目串珠成线，打造区域旅游宣传名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2 工业旅游示范打造工程

充分发挥各地各类制造业企业资源优势，拓展参观、科普、体验、休闲等旅游服务功能，丰富工业旅游资源供给，工业旅游培育入库资源数量达到 200 家左右、工业旅游精品线路达到 80 条左右。遴选工业旅游标杆项目，打造具有引领作用的工业旅游示范项目，力争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单位数量有新突破。

**8. 培塑教育实践载体。**支持工业企业开发科普教育、研学实践项目，吸引公众参加工业考察探究、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实践活动。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依托工业遗址、工业类博物馆、工业旅游点、工业科普文化馆等，培育一批工业实训基地、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地（营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高校“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等，开展多层次工业文化教育。进一步挖掘利用省



属企业教育资源，按照“一线路一特色”统筹打造企业教育精品路线。（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3 工业文化教育实践载体培育工程

根据依托项目特点，分多种类型培育建设。工业遗产、工业遗址、工业博物馆等重点培育建设工业历史文化遗产类载体，侧重普及展示广东工业发展历程、工业发展对中华文明、岭南文化、新中国建设的促进作用。工业企业、园区等重点培育建设科普体验类载体，侧重普及宣传高科技知识、工业生产新形象、产业发展新水平，锻炼科技知识运用实操能力。

**9.推进工业文化走进校园。**支持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将工业文化有机融入教学课程，推动工业文化学科体系建设。鼓励高校举办工业文化主题展览、科普教育等活动，宣扬广东工业文化。鼓励大国工匠、工程师、企业家进讲堂，围绕工业道路、工业创造、工业精神等方面，传承弘扬广东工业文化。（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完善工业类博展馆体系。**支持深圳筹建国家级工业博览馆，打造工业博览馆体系样板，梳理展示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发展历史、工业发展新成就及科技发展新趋势，进一步推广工业文化。

通过市场化方式，政府适当引导，整合多方资源筹建广东工业博物馆。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工业发展历史和产业特点，建设具有地域、产业特色的工业类博物（展览）馆，鼓励企业建设具有品牌文化特色的博物（展览）馆。鼓励工业类博物馆参加博物馆评估定级，提升品质水平，培育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工业类博物（展览）馆品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4 工业类博物（展览）馆培塑工程

发挥我省工业门类较为齐全的优势，引导各地和企业梳理行业发展历史，培育建设 80 家左右工业类博物（展览）馆。各地重点结合产业发展特点，培育建设综合性博物（展览）馆，展示地区工业发展脉络、形象。企业重点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培育建设行业类博物（展览）馆。

#### （四）提高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

**11.构建工业遗产分级保护体系。**进一步挖掘梳理全省工业遗存底数，新增认定一批广东省工业遗产，力争推荐认定国家工业遗产数量有新突破。引导有条件的地市制定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开展市级工业遗产认定，形成分级保护利用体系。完善工业遗产类的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搞好规划编制和审核。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工业遗产纳入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保护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按职责

分工负责)

### 专栏 5 工业遗产项目挖掘工程

广州、佛山等工业历史悠久地市和韶关、茂名等老工业城市，重点挖掘岭南传统制造行业重点领域和对新中国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工业遗产；深圳、珠海、东莞等重点挖掘对改革开放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工业遗产；其他地区结合发展历史重点挖掘对地区、行业、技术、艺术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工业遗产，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工业遗产数量达到 60 个。

**12.加强工业遗产保护统筹规划。**研究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立法，规范保护利用权责措施。推动工业遗产保护与城市形象提升融合，统筹城市转型发展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将工业遗产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政策支持范围，结合地方资源特色和历史传承，落实遗产保护利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科学组织遗产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活化工业遗产，通过微改造、功能创新、空间重组、产业融合等手段，推动工业遗产与文化创意产业对接，创新活化利用模式，不断提高遗产活化利用水平。支持引导各地利用工业遗址、老旧厂房等资源，开展文化产业园区、特色街区、创新创业基地创建，打造文旅产业“双创”空间，培育工业旅游、工业设计、工艺美术、文化创意等新业态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

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统筹推进落实。各地级以上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本地区“十四五”期间推动工业文化发展的目标任务，合力推进实施一批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加强对推动工业文化发展的业务指导，在资源整合、要素供给、项目实施、人才保障、宣传教育等方面提供支持，为工业文化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建立支撑体系。支持高校、企事业单位和地方建立专业化程度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业文化相关机构，探索建立工业文化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各类行业组织参与工业文化建设，支持成立相关行业组织。探索推动成立工业旅游行业协会组织。(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行业协会参与)

(三)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会商，形成全方位推动工作合力。省直各单位指定具体部门、专门人员负责跟进协调本领域工业文化发展事项，根据需要共同研究解决跨领域重难点问题。分阶段梳理汇总各领域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化解矛盾问题，跟踪推动工作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大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支持落地到沿海经济带

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的项目。注重发挥市场力量，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的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工业文化项目建设，推动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工业文化传承发展、宣传推广等，营造工业文化发展良好环境。建立技能竞赛优秀选手就业创业跟踪机制，畅通获奖选手升学和就业渠道。（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鼓励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建设多主体现代产业学院，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积极组织参加世界、全国技能大赛及其他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定期开展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继续组织中小企业人才专题培训，助力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提升。完善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将工业旅游人才培训纳入全省旅游人才规划，充分利用全省旅游系统视频培训机制，开展专题培训讲座。（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宣传推广。加强对推动工业文化各项工作的宣传，把各项任务落实纳入各单位宣传计划，结合工作实际明确阶段宣传推广重点，不断增强工业文化影响力，营造有利于工业文化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协作，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提高宣传覆盖面。鼓励新媒体参与展示宣传

活动，多渠道传播工业文化。加强对宣传推广工作的引导，确保正确的舆论方向。（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各地级以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广东省推动工业文化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 广东省推动工业文化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分类	内容	责任单位
1	大力传承弘扬工业文化	持续开展“南粤工匠”推荐学习活动，大力宣传工业典型人物，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省工信厅、省总工会
2		选树一批传承红色基因、有责任、有担当或者在科技自立自强方面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国有企业典型，讲好国有企业的辉煌成绩和使命担当。	省国资委
3	推动工业文化赋能产业发展	积极参与中国品牌日活动，引导制造企业重视产品质量建设和用户使用体验，提升公众对广东工业产品的认同感和美誉度，提高我省工业产品的文化附加值。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文旅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4		不断提升工业设计大赛水平和活动影响力，打造开放共享、专业高效的设计交流平台。	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
5		加强对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的保护与传承。	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

序号	分类	内容	责任单位
6	加强工业文化教育实践	打造一批工业旅游示范单位和一批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新增一批工业旅游入库资源。	省工信厅、省文旅厅
7		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依托工业遗址、工业类博物馆、工业旅游点、工业科普文化馆等，培育一批工业实训基地、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地（营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高校“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等，开展多层次工业文化教育。	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
8		整合多方资源筹建广东工业博物馆，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工业发展历史和产业特点，建设具有地域、产业特色的工业类博物（展览）馆，鼓励企业建设具有品牌文化特色的博物（展览）馆。	省工信厅、省文旅厅
9	提高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	挖掘梳理全省工业遗存底数，新增认定一批广东省工业遗产，力争推荐认定国家工业遗产数量有新突破。	省工信厅
10		研究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立法，规范保护利用权责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文旅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